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规定，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于2017年9月20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于2017年9月20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2	<p>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p>	<p>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p>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的表决制度。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的表决制度。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应

	<p>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4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5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公司章程规定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董事辞职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董事辞职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公司章程规定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董事辞职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董事辞职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p>

		<p>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p>
6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指导、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指导、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p> <p>(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联络、文件资料的准备、记录、档案管理、决议公告等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并登记印章使用情况。</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p>
---	---

		<p>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联络、文件资料的准备、记录、档案管理、决议公告等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并登记印章使用情况。</p>
7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在事情紧急且参会董事没有异议的</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在事情紧急且参会董事没有异议</p>

	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8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9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到达方式送出的，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10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